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晓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奂奕

项目负责人：刘丽文

报告编写人：陈仕煌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766462

传真：0755--89766039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整套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

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整套				
主要产品名称	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毛绒玩具 80 万件/年、布类玩具 90 万件/年、节日用品 94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节日用品 50 万套/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龙环批 [2012]701889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国鑫环保 (深圳)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国鑫环保 (深圳)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 元)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 元)	比例	4.6%
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厂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故生活污水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4)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5)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889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7)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工业废气</p> <p>项目工业废气主要由充棉工序产生，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执行。</p> <p>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点位</th> <th>限值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td> <td>60 (昼间) 50 (夜间)</td> </tr> </tbody> </table> <p>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1	颗粒物	120	20	2.4	点位	限值 (dB)	东南西北	60 (昼间) 50 (夜间)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1	颗粒物	120	20	2.4													
点位	限值 (dB)																
东南西北	60 (昼间) 50 (夜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整套

生产规模：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毛绒玩具80万件/年、布类玩具90万件/年、节日用品94万套/年，实际生产仅剩下节日用品生产加工，年产量为50万套/年。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8725平方米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实际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4.6%

项目由来：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2003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409079，主要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并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5067号、深龙环批[2005]72581号）。因发展需求，项目于2012年由龙岗区横岗荷坳村莲塘工业区7号厂房1至4楼、8号厂房一至四层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现仅剩下厂房1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工艺、产品产量均不发生改变。

企业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28号取得了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889号）。项目配备有废气处理设施1套，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C1830）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的需要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毛绒玩具	80 万件/年	/	不再生产
2	布类玩具	90 万件/年	/	不再生产
3	节日用品	94 万套/年	50 万套/年	主要为节日演出服饰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4225 平方米	约 24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仓库	约 4000 平方米	约 1000 平方米
办公设施	办公室	约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于租用工业厂房的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集气罩+高空排放	已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与环评一致
/	厂房 1	一层为项目主料仓库、二层为手工缝制车间、三层为缝纫车间、四层为裁剪车间、五层为办公室	一层为仓库、二层为包装车间、三层为缝纫和充棉车间、四层为裁剪车间、五层为办公室
	厂房 2	一层为项目辅料仓库、二层为充棉和打眼车间、三层为半成品仓库、四层为检验车间	已取消
	厂房 3	一层为项目电脑绣花车间、二层和三层均为成品仓库	已取消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 2 号厂房 1、厂房 2、厂房 3，现只剩下厂房 1 正常生产，厂房 1 共 5 层。

本项目东北面均为员工宿舍楼，相距分别为 8 米；东南、西南、西北面均为其他工业厂房，相距均为 8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19年年耗量	储运方式
原 辅 料	涤纶布料	500 吨	167 吨	纸箱包装
	棉花	45 吨	4 吨	
	棉线	40 吨	13 吨	
	拉链	94 万套	32 万套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600t	市政水网
电能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
1	裁剪机	8 台	1
2	充棉机	3 台	1
3	缝纫机	305 台	30
4	打眼机	18 台	2
5	电脑绣花机	2 台	0
6	空压机	6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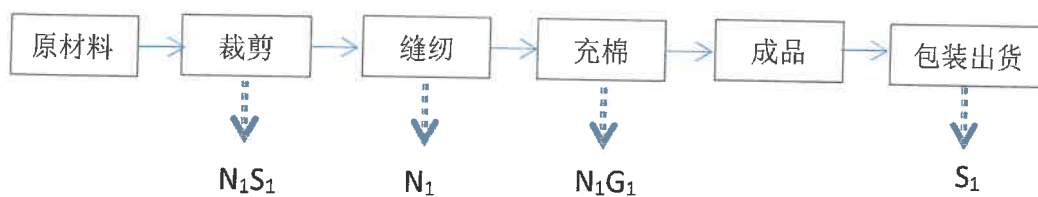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水：Wi；废气：Gi；固体废物：Si；噪声：Ni）

节日用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废气：G₁ 充棉废气；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原材料为涤纶布料，先通过裁剪机将其剪裁成一定尺寸，然后经过缝纫机将布料和拉链分之一一起，再冲入棉花，即为成品，最后包装出货。

8、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迁建	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村莲塘工业区7号厂房1至4楼、8号厂房1至4层迁至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现仅剩厂房1正常生产)	无
2	项目规模	毛绒玩具 80 万件/年、布类玩具 90 万件/年、节日用品 94 万套/年	节日用品 50 万套/年	毛绒玩具和布类玩具已不再生产，节日用品产量减少
3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	厂房2、3已取消
4	项目	裁剪、缝纫、打眼、充棉、包	裁剪、缝纫、打眼、充棉、包装	无

	采用 的 生 产 工 艺	装		
5	防治 污染、 防止 生态 破坏 的措 施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布袋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已建有1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变为水喷淋除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虽存在变动情况，但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9、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龙岗河	北面	1500m	枯水期： 8.56m³/s； 汛期： 105m³/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梧桐山河	西面	30m	/	
大气环境	员工宿舍楼	东北面	8m	100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员工宿舍楼	东南面	30m	100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竣工验收阶段新增环境敏感点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纳入横岗水质净 化厂处理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设备相关参数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3，
废气处理设备见图 3-4。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充棉工序废气	/	颗粒物	水喷淋	统一由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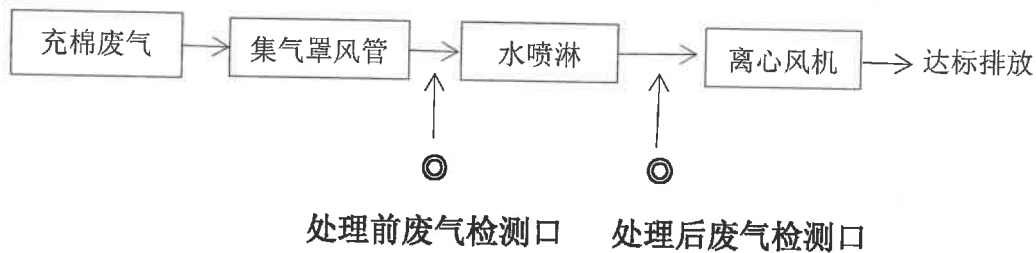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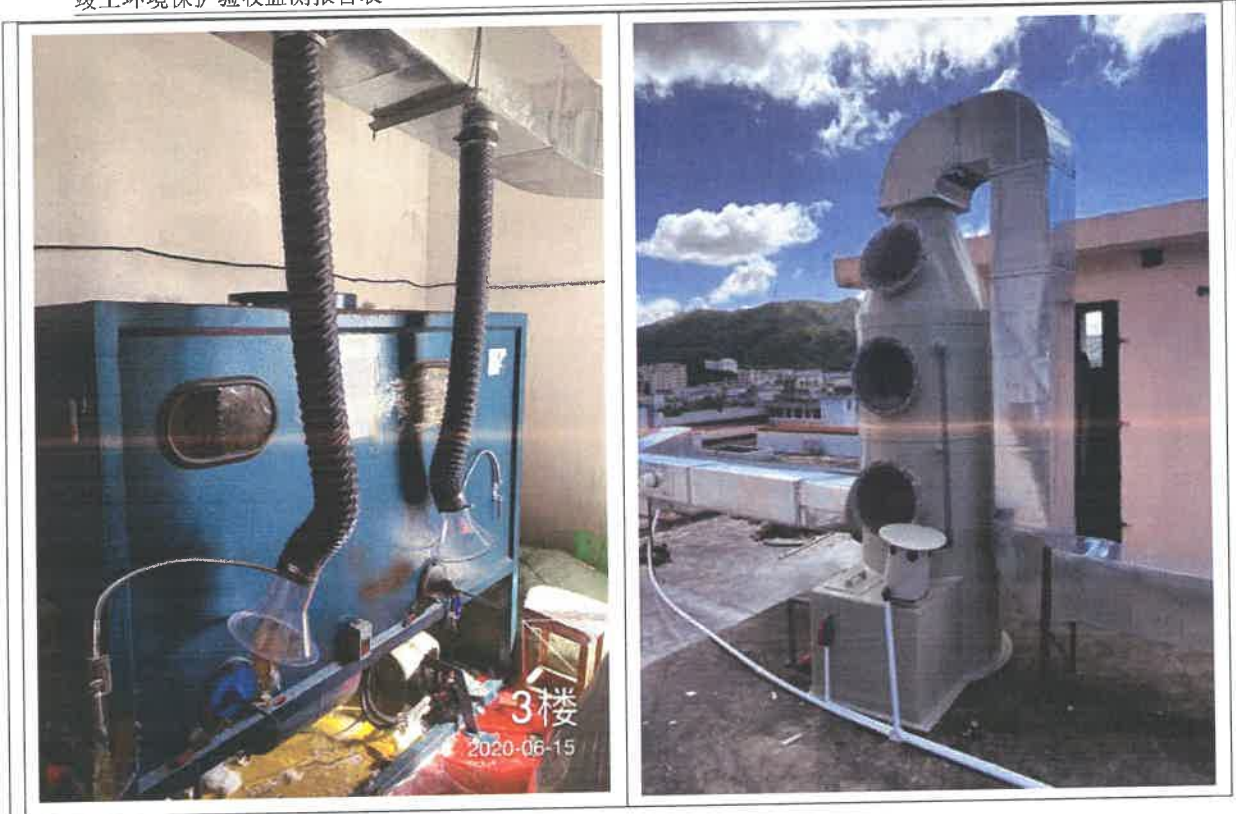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措施

表 3-3 废气处理设备相关参数一览

废气塔名称	废气塔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风机功率 (kW)
充棉工序废气排放口	/	2664-5268	3



风机铭牌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应分散布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安装防振垫减振。

B、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量为 11340m³/a，在片区截污管网未完善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龙岗河；待片区管网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项目在充棉工序主要产生棉絮，在工位上方装有布袋除尘，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员工注意防护措施；外排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充棉工序产生的废气，保证废气达标排放。验收数据表明，所排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声环境影响评价	<p>建议项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松散机件震动产生的噪音，合理布置安装，定期维护保养，不在夜间进行生产，空压机设独立机房、安装消声装置等。 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再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p>	<p>已落实。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结论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缝纫、包装,经营面积为8725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缝纫、包装,经营面积为8725平方米
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已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已落实。 该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37.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p>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落实。 由验收检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所排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p>
<p>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p>已落实。 由验收检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厂界外一米出的噪声检测值可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19日至6月20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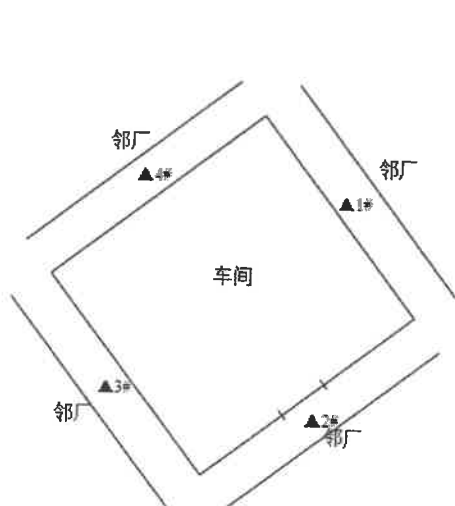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	6-19	500000套	1667套	862	51.7	300	8
	6-20	500000套	1667套	936	56.1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充棉工序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 连续2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1)——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2020-6-19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40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034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35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956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44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857	颗粒物	<20	/	120	2.4*
2020-6-20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40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028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37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961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324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854	颗粒物	<20	/	120	2.4*

监测结果(2)——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9:22	15:21	生产噪声	56.3	57.4	2020年6月19日	黄永聪 梁静宇
2#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38	15:35	生产噪声	57.5	57.4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9:53	15:50	生产噪声	57.5	56.6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10:09	16:07	生产噪声	56.9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9:14	15:32	生产噪声	56.6	56.5	2020年6月20日	黄永聪 梁静宇
2#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29	15:45	生产噪声	54.8	57.6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2	15:58	生产噪声	57.4	58.6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56	16:20	生产噪声	58.0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并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5067号、深龙环批[2005]72581号）。因发展需求，项目于2012年由龙岗区横岗荷坳村莲塘工业区7号厂房1至4楼、8号厂房一至四层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现仅剩厂房1正常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工艺、产品产量均不发生改变，企业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28号取得了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88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

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要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并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5067号、深龙环批[2005]72581号）。因发展需求，项目于 2012 年由龙岗区横岗荷坳村莲塘工业区 7 号厂房 1 至 4 楼、8 号厂房一至四层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 2 号厂房 1、厂房 2、厂房 3（现仅剩厂房 1 正常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工艺、产品产量均不发生改变。

企业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8 号取得了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889号）。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3.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2、落实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现场附图:





东



北



南



西



4楼



2楼



3楼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09079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
1 整套

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陆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及其他信用网站。请登录下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6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1389号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法规,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44030701889)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2]2051号),我局同意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毛绒玩具、布类玩具、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缝纫、包装,经营面积为8725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草除油、酸洗、淬火、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机调漆、熬浆、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设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37.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堆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防溢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3：工况调查表（6-19）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537837909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	500000套	1667套	862	51.7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废气	充棉工序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3：工况调查表（6-20）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厂房2、厂房3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537837909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节日用品的生产加工	500000套	1667套	936	56.1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充棉工序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报告编号: WTB20H06034473K

20171912219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 2 号厂房

检测日期: 2020/6/19-2020/7/6

报告日期: 2020/7/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6034473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何明华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0.7.8

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数据,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们检测到样品的项目数据,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内容。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咨询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
7. 除客户特别声明且交付样品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复测。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3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6034473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20年6月19日 (第一时段)	FQ200619034473K-01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黄永聪 丁小立 梁静宇
	2020年6月19日 (第二时段)	FQ200619034473K-02			
	2020年6月19日 (第三时段)	FQ200619034473K-03			
	2020年6月19日 (第一时段)	FQ200619034473K-04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0	
	2020年6月19日 (第二时段)	FQ200619034473K-05			
	2020年6月19日 (第三时段)	FQ200619034473K-06			
2	2020年6月20日 (第一时段)	FQ200620034473K-01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黄永聪 丁小立 梁静宇
	2020年6月20日 (第二时段)	FQ200620034473K-02			
	2020年6月20日 (第三时段)	FQ200620034473K-03			
	2020年6月20日 (第一时段)	FQ200620034473K-04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0	
	2020年6月20日 (第二时段)	FQ200620034473K-05			
	2020年6月20日 (第三时段)	FQ200620034473K-06			

第 3 页 共 6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Co., Ltd.) 虹彩检测是经国家环保部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具备 CMA 资质, 检测范围包括: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土壤、辐射、室内环境、职业卫生、农产品检测等。
 本公司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土壤、辐射、室内环境、职业卫生、农产品检测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 1 号 1 栋 1 楼 101 室 (深圳市宝安区铁岗山 1 号 1 栋 1 楼 101 室)
 联系人: 梁静宇 电话: 0755-27771111 传真: 0755-27771111 邮箱: hongcai@hongcai.com.cn
 网址: www.hongcai.com.cn 邮编: 518102 电话: 0755-27771111 传真: 0755-27771111



报告编号: WTH20H06034473K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标下 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6-19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40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2034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35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956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44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857	颗粒物	<20	/	120	2.4*
2020-6-20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48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2028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37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961	颗粒物	<20	/	120	2.4*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324	颗粒物	<20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854	颗粒物	<20	/	120	2.4*

备注: "—"表示无规定。

*"表示处前速率无高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小间距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报告编号: WTH20H06034473K

二、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1#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9:22	15:21	生产噪声	56.3	57.4	2020年6月19日	黄永聪 梁静宇
2#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9:38	15:35	生产噪声	57.5	57.4		
3#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9:53	15:50	生产噪声	57.5	56.6		
4#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10:09	16:07	生产噪声	56.9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1#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9:14	15:32	生产噪声	56.6	56.5	2020年6月20日	黄永聪 梁静宇
2#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9:29	15:45	生产噪声	54.8	57.6		
3#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9:42	15:38	生产噪声	57.4	58.6		
4#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9:56	16:20	生产噪声	58.0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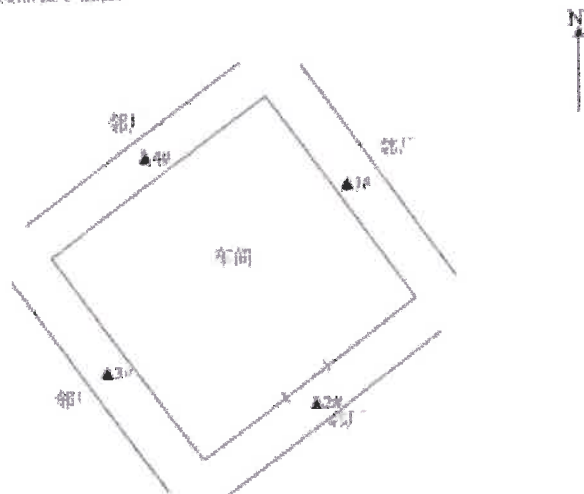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Ho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井大街111号(即:沙井大街与沙井西大街交汇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井大街111号(即:沙井大街与沙井西大街交汇处)
 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Ho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井大街111号(即:沙井大街与沙井西大街交汇处)
 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Ho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井大街111号(即:沙井大街与沙井西大街交汇处)



报告编号: WTH20H06034473K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张婷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3	—	黄永聪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乐华街2号厂房1整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22.618808° N 114.224848° E	
设计生产能力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验收监测时工况	51.7~5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所占比例（%）	4.6	
废气治理（万元）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绿化及生态（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9号-20号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原有排放量(1)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化学需氧量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氨氮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石油类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废气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二氧化硫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烟尘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工业粉尘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氮氧化物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工业固体废物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与项目有关的其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深圳市迪宝玩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12号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